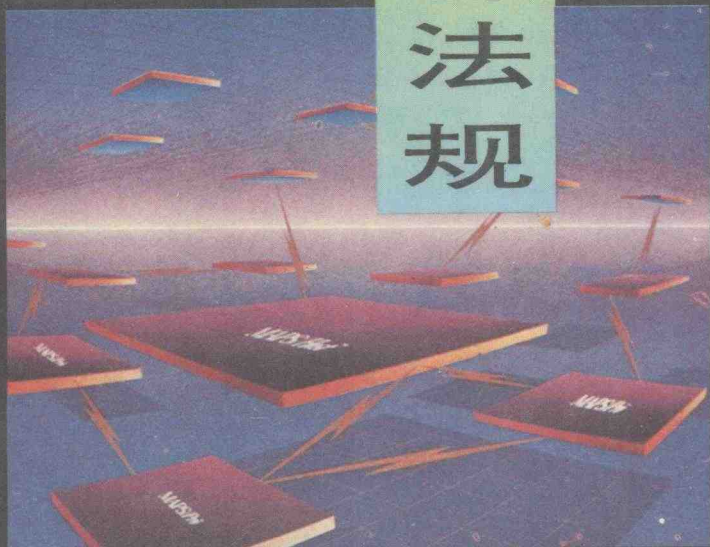




财务会计法规



海南出版社

F23
F185.1
书

湖南省财政厅会计证考试丛书编委会

财务会计法规

[琼]新登字 03 号

会计证考试丛书

财务会计法规

湖南省财政厅会计证考试丛书编委会编著

责任编辑:古华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衡阳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20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7—80617—307—2/G·115

定价:8.50 元

会计证考试丛书编委会

顾问:章锐夫 胡金亮 张以坤

尹翠兰 江水波

主任:瞿宝元

副主任:夏凤德 王广明 蒋萍芬 郭秀宏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冰 王政 王广明 刘豪 刘丽华

刘忠仁 向才柏 向彩柏 朱志祥 朱碧辉

孙志远 肖文让 肖蓁芳 杜红春 旷贤林

杨勇进 范训主 罗华中 周自强 周克勤

周远莽 周迪三 周重揆 张运鸿 郑筱

郭峰 欧阳小平 姜良能 贺焕华 钟肯

郭秀宏 夏凤德 蒋萍芬 袁惠芳 唐柳英

谢止戈 鲁亮升 董瑞和 熊玉娟 谭海龙

瞿宝元

序

(代前言)

继 1993 年我国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整体改革以后, 1994 年又进行了财政、税收体制和外汇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 为企业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为了适应全面改革的形势, 普及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和提高财务会计工作水平的需要, 我们在原《会计证考试丛书》的基础上, 作了重大调整和分工, 在内容上, 也进行了补充和拓展, 如: 原来的《簿记学》改为《会计基本实务》, 并以我国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两则”“两制”以及新税制等为依据, 以会计要素为主线, 根据各个会计岗位的特点, 由浅入深地进行了阐述;《会计基本知识》增加了“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产清查”和“会计报告”等内容;原《计算技术》改为《会计基本计算》并就原来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 还增加了电脑会计基本知识等;《财务会计法规》以修改后的《会计法》为轴心结合其他法规, 系统和综合地予以阐述, 在原教材

的基础上,作了新的调整和充实。新的《会计证考试丛书》不论是在结构和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显得更为科学和完整。

《会计证考试丛书》作为全省《会计证》培训、考试的统一教材,是在财经院校的专家、学者和会计管理部门的同志共同努力、配合下编写的。在此一并向参与此书编写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丛书,较好地突出了针对性、技术性和操作性强等特点,紧密结合会计工作实际,学了就能用,十分适合初学会计的人员学习,同时,还可作为从事会计专业实际工作者的培训教材和工具书。

希望广大会计人员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断学习,开阔视野,勇于进取,为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靳强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与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一般知识	(7)
第三节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和法规体系	(1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	(1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
第二节 会计法赋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30)
第三节 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	(37)
第四节 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	(45)
第五节 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	(55)
第六节 关于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规定	(64)
第三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75)
第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概述	(75)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77)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销毁	(86)
第四章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88)
第一节 使用会计科目的规定	(88)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的规定	(90)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	(97)
第四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规定	(101)
第五节 办理会计交接的规定	(103)
第五章 现金、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现金管理条例	(107)
第二节 银行结算办法	(113)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62)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7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7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0)
第六节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规定	(184)
第七节 文书送达.....	(186)
第八节 税务代理.....	(188)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2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3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41)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243)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46)
第九节 法律责任.....	(249)
后 记.....	(25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与法

一、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又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不能以单个的个体与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获取生活资料,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剩余,没有剥削,因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由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来调整的,主要通过人们自觉遵守,通过氏族首领的威信和社会舆论来维持,而不需要用国家这种特殊的政治机器用法的手段来保证实现。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并由此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压制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为了维护其自身的阶级利益,需要一种代表其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并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于是,人类就开始有了法。所以,法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是法的根本特征,具体来说,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其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的意志要以法律形式来表现,就必须经过统治阶级所控制的国家来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便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二)法具有特殊的规范性。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准绳和方向。总的看来,其对象,不是具体的人,而是一般的人;其效力,不是一次适用,而是反复多次适用;其规定,不是抽象、笼统的,而是明确、具体的。

(三)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强制性。法既然是国家意志,就具有普遍约束力。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手段。统治阶级要强迫被统治阶级就范,镇压他们的反抗和破坏,要使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和个人服从阶级整体利益,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是靠纪律和舆论保证实现的。

根据社会形态和各种不同的形式,法有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等方法。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通常的分类方法有: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可分为狭义的法 and 广义的法;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表达形式的不同来分,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内容的不同来分,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来分,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1. 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

这是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来划分的。狭义的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即为狭义的法律。狭义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除狭义的法外,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如各种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办法、章程等等。例如,《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就是由财政部制定、国务院颁发的行为规则,《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就是由财政部制定颁发的行为规则,都是广义的法。

一般说来,国家法律文件、法律解释和关于法律的专著、辞书的法律条目上使用“法”这个词时,指狭义的法。在一般文章著作中,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法”这个词时,指广义的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来划分的。根本法指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其内容一般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它的制定和修改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宪法简单。

但在某些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如英国,没有这种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不同来划分的。实体法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叫诉讼法,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二、会计与法

人类的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人们的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社会的发展进步也同样需要各种物质。物质的生产过程,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生产,就必然会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要用多少时间,要消耗多少物质,对比投入产出情况,这就需要把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下来。正是人们的这种主观要求,会计活动因此而产生。因此,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地记录、计量、分析和检查、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以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就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要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如一个生产型企业,就要与供应生产原料单位、商业单位、银行、税务、投资人、本单位职工及政府部门等发生供销关系、利益分配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和纳税义务关系等诸多种内外关系。会计上怎样对待和如何处理上述经济业务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也都会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特定财务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税收

征收管理法》、《公司法》等由此应运而生。

由此可见,会计的发展和需要产生了相应的财务会计法律,会计与法律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

1. 会计活动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是由会计的本质和职能决定的。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而会计工作又是处在财务收支的关口上,如果会计工作不遵守法律的规定,不依法办事,就有可能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扰乱经济秩序。所以说,作为管理活动的会计只有依法理财、依法办事,其管理的作用才可能得以发挥。

2. 法律引导、规范和约束了会计行为。会计资料提供的经济信息是国家进行整体经济决策,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为了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则务必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从而也就必须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将会计核算的内容、程序和方法作出统一的、规范性的确定,实现会计信息的规范化,保证会计核算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体现会计底数清、信息灵的特点。

3. 只有走上法制化轨道,会计工作才能健康发展。会计与法律不可分割。建立健全会计法律规范,既是促进会计工作发展,保证会计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客观要求。会计工作和会计管理的硬化必须与加强法制建设同步进行;只有加强会计法制建设,才能强化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着会计核算秩序紊乱、会计数据不实、会计信息失真等现象,因此,更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强化和约束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利、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以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都是多种多样的,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调整着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但是,不论这些法律规范内容怎样庞杂,形式如何多样,它们之间必须是相互联系、彼此协调,形成一个统一体。这个法律规范的统一整体,在法学上称为法的体系。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尽管存在着复杂、浩繁的法律规范,但是这些法律规范总可以划分为一定的种类、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之为法律部门。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如下几个部门:

(一)宪法。即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所组成。宪法规范反映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体系和社会主义本质,它所规定的不是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某一个方面,而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主要方面的根本问题。这就决定了宪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二)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确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权限和职责范围的规范,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的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程序的规范,等等。因此,行政法主要是调整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就是行政法。

(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

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此外还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许多单行法规，也属于民法的范畴。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政策，不侵犯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等。这些原则反映了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的基本方法和特点。

(四)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商业流通、物价、财政、税收、银行、信贷、保险、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之间，在生产、交换、流通、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如我国已经颁布的《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就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五)刑法。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什么罪应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秩序。

(六)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除了这些法典式的规范之外，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单行法规也属于诉讼法范畴。

此外，我国的法律部门还包括婚姻法、军事法及国际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一般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门。一般地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但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所谓一定范围,是指这类经济关系具有这样几个显著特点:第一,从它的性质来说,这类经济关系是在生产领域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流通领域的各个环节发生的,并且始终受到一定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制约。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类经济关系;第二,从它的经济主体的范围来说,参加这类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主要是主管经济工作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经济组织,以及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公民。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包括公民与公民之间的那种经济关系即不包括民法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协作活动中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又可以分为纵向关系、横向关系、内部关系。

(一)纵向关系。所谓纵向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核心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机关运用计划、组织、指挥、指导、调节、监督等手段进行,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纵向的隶属性的经济关系。例如,因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因实施财政、金融、工商等监督以及会计、统计等核算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些关系主要表现为纵向关系,但有些关系也表现为横向平行的关系,有时则是纵横交错的。这些经济关系的调

整,需通过国家制定各种相应的经济法规来实现。这些经济法规,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管理体制和实施范围,正确划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对人、财、物的不同管理权益,以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集体或个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二是确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三是规范为该项法律约束的经济关系的内容、标准、处理程序以及运用的手段、方法等;四是确定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对有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力和程序、方法;五是确定经济法主体违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二)横向关系。所谓横向关系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各种经济法规以及完成本身业务工作的需要,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内部关系。所谓内部关系,是对各社会组织内部而言的,包括单位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核算等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工业企业内部在计划、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劳动等管理中厂部与各分厂、车间、科室、班组之间的关系以及工厂内部各基层单位之间的关系。

二、经济法的特点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就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来说,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综合性。我国经济法的内容广泛,包括许多门类的经济法规,例如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物资、基本建设等等。对于经济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国家都必须有针对性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进行法律调整。同时,